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36號

自 訴 人 吳明倫

被 告 林世偉

被 告 林佑宇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高瑞瑤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，且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自訴人吳明倫以被告林世偉、林佑宇涉犯詐欺罪嫌，原委任李漢鑫律師、李穎皓律師為代理人提起本件自訴，然自訴人與李漢鑫律師、李穎皓律師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解除委任，此有刑事陳報解除委任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本件自訴程式即有未備，本院已於114年3月10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自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
161頁)，惟自訴人逾期仍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法官 蘇宏杰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游松陞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